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2年度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預計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
預計2023年自營投資額度
續聘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履職報告
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
延長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決議有效期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5頁。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如閣下不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8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3
附件一 —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6
附件二 —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4
附件三 — 關於預計本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36
附件四 — 原《關於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5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22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於中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DR」	指	全球存託憑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泰金控(香港)」	指	華泰國際全資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國際」	指	公司全資子公司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江蘇省國資委」	指	江蘇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4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董事長)
周易先生(首席執行官)
尹立鴻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陳仲揚先生
柯翔先生
胡曉女士
張金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文先生
王全勝先生
彭冰先生
王兵先生
謝湧海先生

2023年5月31日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5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1)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5)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關於預計本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7)關於預計本公司2023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8)關於續聘本公司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及(9)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履職報告。此外，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10)關於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及(11)關於延長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上述第10項決議案須經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

普通決議案：

1.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2022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已於2023年4月27日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

2022年度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2022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209,871,037.74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分別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10%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和10%的交易風險準備金共計人民幣3,662,961,311.32元後，2022年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8,546,909,726.42元。考慮以前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2022年末累計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24,000,453,156.70元。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證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份，不得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2022年12月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累計數為人民幣1,750,948,700.27元，按照規定扣除後，母公司可向投資者進行現金分配的金額為人民幣22,249,504,456.43元。

從股東利益和公司發展等綜合因素考慮，建議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以公司現有總股本9,075,589,027股扣除存放於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45,278,495股和擬回購註銷的925,692股A股股份，即以9,029,384,84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50元(含稅)，分配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4,063,223,178.00元(含稅)，佔2022年度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6.76%。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剩餘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

- 2、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包含GDR存託人）和港股通投資者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不含港股通投資者）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將就本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及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另行通知。

本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待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現金紅利。

6. 關於預計本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該議案預計的本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範圍內，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業務正常開展之需要，新簽或續簽相關協議。關於預計本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三。

本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7. 關於預計本公司2023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預計本公司2023年自營投資額度。

董事會函件

自營投資業務作為公司主營業務的重要組成部份，受到國家政策、市場波動等諸多因素的影響。自營投資規模需要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以更適時地把握投資機會。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20年修訂）》第六條：「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關於應當披露交易的規定，對於上市證券公司重大對外投資包括證券自營超過一定額度可能需要及時披露和提交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上市證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自營投資的總金額；實施自營投資過程中如果發生情況變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規定的情況下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表決並予公告」，董事會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自營投資額度的預案》進行了審議，審議通過後形成了《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議案主要內容為：

提呈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業務管理、風險控制指標等相關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市場情況在以下額度內確定、調整公司自營投資規模：

- 1、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超過公司淨資本的100%；
- 2、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超過公司淨資本的500%。

上述額度不包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以及因承銷業務所發生的被動型持倉。「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及「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進行計算。

需說明的是，上述額度是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以及市場波動的特點所確定的自營投資額度上限，其總量及變化並不代表公司經營管理層、董事會對於市場的判斷。實際自營投資額度的大小取決於執行自營投資時的市場環境。

本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8. 關於續聘本公司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本公司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經江蘇省招標中心組建的評標專家組評標，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2022年聘請德勤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會計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現擬繼續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會計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並出具A股審計報告和內控審計報告及GDR審計報告；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H股審計服務機構並出具H股審計報告，審計服務費用不超過人民幣460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0萬元）。

本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9.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履職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度履職報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本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度履職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

本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度履職報告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

一、 回購原因

(一) 激勵對象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

共有18名激勵對象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根據《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第十三章的相關規定，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購註銷。就該等情形，公司需回購註銷的股數合計為727,946股。

(二)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條件未完全達標的

根據《激勵計劃》第一個限售期業績考核的情況，共有119名激勵對象2021年度績效考核結果不滿足全額解除限售的個人績效條件，個人績效系數為90%或70%，其持有的歸屬於第一個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達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條件，根據《激勵計劃》第八章的規定，其持有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購註銷。就該等情形，公司需回購註銷的股數合計為197,746股。

二、 回購價格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三章「公司和激勵對象發生情況變化的處理」規定，除因工作調動、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喪失勞動能力、身故等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情況外，激勵對象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

根據《激勵計劃》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條件」規定，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額解除限售

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價格和股票市場價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購。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規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

根據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上述137名激勵對象獲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9.10元／股。2021年8月6日，公司實施了2020年度權益分派，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00元。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回購所適用的授予價格調整為人民幣8.70元／股。2022年8月5日，公司實施了2021年度權益分派，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50元。因此，公司對本次回購所適用的授予價格進行調整，具體如下：

$$P = P_0 - V = 8.70 - 0.45 = 8.25 \text{ 元／股。}$$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綜上，公司本次回購所適用的回購價格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和股票市場價格之間的孰低值，即人民幣8.25元／股。

三、回購並註銷股票數量

本次回購註銷前，因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中已有14,222,943股有限售條件股份於2023年4月24日解除限售為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剩餘30,204,084股。

本次擬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合計925,692股，佔《激勵計劃》項下已登記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約為2.08%，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0.01%。

四、 回購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公司用於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636,959.00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五、 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及回購的相關影響

股份類型	本次回購註銷前		增減變動	本次回購註銷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A股	7,356,543,347	81.06	-925,692	7,355,617,655	81.06
— 無限售條件流通					
股份	7,326,339,263	80.73	—	7,326,339,263	80.73
— 有限售條件股份	30,204,084	0.33	-925,692	29,278,392	0.32
H股	<u>1,719,045,680</u>	<u>18.94</u>	<u>—</u>	<u>1,719,045,680</u>	<u>18.94</u>
合計	<u>9,075,589,027</u>	<u>100.00</u>	<u>-925,692</u>	<u>9,074,663,335</u>	<u>100.00</u>

註1： 以上股本結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股本情況。本次回購註銷後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以回購註銷事項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註2： 上表中部份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本次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不會導致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權發生變化，公司股權結構仍符合上市條件，對公司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不產生重大影響。

六、 調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回購股份註銷後，公司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925,692元，需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具體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工商變更手續，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

七、 本次回購註銷計劃的後續工作安排

董事會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規定，辦理本次回購註銷的相關手續，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八、 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

- (一) 本次回購註銷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會影響《激勵計劃》繼續實施，不會導致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權發生變化，公司股權結構仍符合上市條件，對公司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不產生重大影響，也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 (二) 回購價格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 (三) 同意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事項，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

九、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

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事項及相關審議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勵計劃》的

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公司按人民幣8.25元／股的價格以自有資金回購註銷925,692股限制性股票。本議案尚需提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

十、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師事務所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其結論性意見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購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的原因、數量和價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尚需得到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並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購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11. 關於延長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8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權公司運用各類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開展債務融資，債務融資總額不超過最近一期公司淨資產的400%(含400%，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用於日常流動性運作的拆借、回購、主經紀商融資等除外；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即將於2024年2月8日到期。

董事會函件

為更新該一般性授權並與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有效銜接，保證相關融資工作的順利開展，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以下事項：

將上述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有效期延長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即將原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有效期條款（原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第十二條）中的「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調整為「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一般性授權的其他內容（包括原第十二條中未調整的內容）保持不變。

原《關於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四。

本議案已於2023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信息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5頁。

H股股東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 ： 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H股股東成員 ： 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登記暫停

委任表格遞交 ：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3年6月26日

董事會函件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應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派發，並登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參考，決定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會的A股成員資格的記錄日為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詳情請參見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通知。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至議案9均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10至議案11均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6.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1投票；於議案6.2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2投票；於議案6.3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3投票；於議案6.4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4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謹啟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6.1 與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6.2 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6.3 與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6.4 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6.5 與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3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履職報告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議案信息

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及董事就該等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派發的通函中。

釋義

於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22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5月24日，即本通告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3年5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尹立鴻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胡曉女士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謝湧海先生。

附註：

1.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至議案9均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10至議案11均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6.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1投票；於議案6.2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2投票；於議案6.3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3投票；於議案6.4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4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
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其他事項

- (1)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86 25 8338 7780 / 8338 7272
傳真：+ 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箱：boardoffice@htsc.com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或緊隨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議案信息

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的議案及董事就該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派發的通函中。

釋義

於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本公司」

於中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亦包括其前身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5月24日，即本通告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3年5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尹立鴻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胡曉女士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謝湧海先生。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會,應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9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為特別決議案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H股類別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H股類別股東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其他事項

(1) H股類別股東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5 8338 7780 / 8338 7272
傳真:+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件:boardoffice@htsc.com

各位股東：

我受監事會委託，向股東大會作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予審議。

2022年，公司監事會遵循《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和獨立行使監事會的監督職權和職責，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公司董事會重大決策以及經營管理層履職的合法合規性進行了有效監督，積極維護公司和廣大股東的利益，為公司的健康長遠發展保駕護航。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六次會議，相關情況如下：

會議名稱	時間	會議形式及地點	會議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2022-03-30	現場及視頻會議方式， 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 228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 樓十二樓小會議室	1. 審議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 工作報告； 2. 審議關於公司回購註銷 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 案； 3.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 潤分配的預案； 4.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報 告的議案； 5.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內 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會議名稱	時間	會議形式及地點	會議議案
			<p>6. 審議關於公司監事2021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p> <p>7. 聽取關於公司2021年度內部審計工作情況的報告；</p> <p>8. 聽取公司2022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p>
第五屆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2022-04-29	現場方式，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小會議室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2022-08-30	現場方式，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小會議室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 第十五次會議	2022-10-28	現場方式，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樓十二樓小會議室	審議關於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 第十六次會議	2022-11-28	通訊方式	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預案。

會議名稱	時間	會議形式及地點	會議議案
第六屆監事會 第一次會議	2022-12-30	現場及視頻會議方式， 地點：南京市江東中路 228號華泰證券廣場一號 樓十二樓小會議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2. 審議關於公司符合配股條件的議案；3. 審議關於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4. 審議關於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5. 審議關於公司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6. 審議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7. 審議關於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8. 審議關於中期股東回報規劃（2023-2025年）的議案。

報告期內，公司全體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的具體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職務	參加監事會情況							列席 董事會 次數	參加 股東大會 次數
		應參加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 連續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顧成中	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6	6	1	-	-	否	5	4	
李崇琦	監事	1	1	-	-	-	否	1	-	
于蘭英	監事	6	4	1	2	-	否	3	1	
張曉紅	監事	6	4	1	2	-	否	3	1	
周洪溶	監事	1	1	-	-	-	否	1	-	
王瑩	職工代表監事	6	5	1	1	-	否	4	4	
王娟	職工代表監事	6	6	1	-	-	否	5	4	
章明	監事	5	3	1	2	-	否	2	-	
范春燕	監事	5	3	1	2	-	否	2	-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6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3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2			

註1：2022年12月28日，公司監事會收到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關於第六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換屆選舉結果的通知》，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顧成中先生、王瑩女士、王娟女士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註2：2022年12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李崇琦女士、于蘭英女士、張曉紅女士、周洪溶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同日，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顧成中先生為公司監事會主席，任期自本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

二、監事會對公司2022年度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年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或聽取了20份議案和報告，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實時監督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通過研讀公司《工作通訊》(月報)、《稽查工作簡報》(季報)等公司報告，了解公司經營層對董事會決策的貫徹執行情況。在此基礎上，監事會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一) 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運作，合規經營。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合理，決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體系，各項規定能得到有效執行。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公司未發生重大風險。

(二) 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審核公司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其它文件，檢查了公司業務和財務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該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各項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三）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執行情況

公司已經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報告期內，公司按照制度有序做好內幕信息的登記管理工作，未發現公司違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義務的事件。

（四）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相關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事項時，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關聯董事回避表決，程序合法有效。

（五）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成功發行9期公司債券共計人民幣280億元；發行2期短期公司債券共計人民幣100億元；發行3期永續次級債券，規模為人民幣92億元；發行1期非公開公司債券，規模為人民幣40億元；發行1期境外人民幣債券，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發行美元債券及境外中期票據，規模共計35.78億美元。公司報告期內累計發行收益憑證3,310隻，發行規模總計人民幣295.42億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收益憑證存續999隻，存續規模人民幣175.10億元。

（六）審閱相關報告情況

- 1、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書面審核意見如下：

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規定，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

- 2、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該報告的內容無異議。

三、對公司今後工作的建議

- 1、 加強國際業務風險防控，助力公司國際化發展水平提檔升級。隨著公司國際化戰略推進，公司業務進入到美國、香港等其他國家和地區，新加坡子公司也已設立、即將展業，公司面臨的市場環境和監管要求更加複雜。境外子公司機構銷售交易、財富管理、跨境衍生品等領域業務新穎性及複雜程度也不斷提升。報告期內，公司督促境外子公司落實合規法律一體化管控方案，加強境外子公司重大事項的穿透管理，協同境外子公司防範化解業務風險。公司應繼續強化對境外子公司及跨境業務的風險防控，發揮華泰金控（香港）國際業務管理樞紐作用，加強專業人才隊伍建設，提升境內外員工面向全球的、一體化的專業能力。
- 2、 圍繞平台化、一體化，打磨專業能力，高效協同公司戰略和業務發展。公司深化科技賦能核心戰略，全面推進業務深度平台化，合力進階，實施全業務鏈一體化發展。報告期內，公司聚焦財富管理和機構業務兩大平台生態體系建設，推動平台一體延展。圍繞平台化、一體化，公司應持續打磨專業能力，以開放包容的心態擁抱業務，以審慎專業的態度做好風險管控。為適應業務聯動新形勢，應強化信息隔離及利益衝突管控，完善利沖識別報告和評估管理機制；進一步推進客戶數據治理，完善以客戶為中心的一體化運營機制和基礎設施，踐行「對外一個華泰、對內一個客戶」。

在新的一年裡，公司監事會將認真依法履行監督職能，加大監督力度，推動公司全面合規和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切實維護好公司利益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全體監事將進一步加強學習，強化自身能力建設，提升履職能力，促進公司依法穩健運營。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各位股東審議。

本公司監事會

各位股東：

2022年受海內外多重不利因素影響，資本市場弱勢運行。在此背景下，公司堅定推進科技賦能下的「雙輪驅動」戰略，持續打造服務和平台的領先優勢，為客戶提供全生命周期綜合金融服務，雖業績同比下滑，但降幅好於已公佈上市券商平均水平，淨利潤創歷史第二高，僅次於2021年，綜合實力穩居行業前列。

2022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20.3億元，同比減少15.5%；淨利潤人民幣113.7億元，同比減少16.4%；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10.5億元，同比減少17.2%。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7.5%，同比下降2.4個百分點；扣非後歸母營業收入利潤率33.6%，同比下降1.2個百分點。

集團簡要收支情況表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2022年	2021年	同比變動
營業收入	320.3	379.1	-15.5%
營業支出	198.9	215.7	-7.8%
營業利潤	121.4	163.4	-25.7%
淨利潤	113.7	136.0	-16.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10.5	133.5	-17.2%

集團資產規模保持穩定增長，2022年末總資產達人民幣8,465.7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99.2億元，主要系拆借回購規模與金融投資規模上升所致；年末總負債為人民幣6,787.2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241.0億元；年末淨資產達人民幣1,678.5億元，同比增長10.4%，除利潤留存外，主要是公司年內發行人民幣92億元永續債；母公司

淨資本人民幣929.7億元，同比增長12.9%，各項監管指標保持良好，均達到監管要求。集團資產負債率為75.8%，同比下降1.12個百分點，主要是資產增速放緩，永續次級債發行及公司利潤累積帶動財務槓桿下行。

集團簡要資產負債情況表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2022年末	2021年末	同比變動
總資產	8,465.7	8,066.5	4.9%
總負債	6,787.2	6,546.2	3.7%
淨資產	1,678.5	1,520.4	10.4%
淨資本(母公司)	929.7	823.1	12.9%

2022年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11.6億元。公司圍繞「成就客戶、創新業務、優化運營、賦能員工」的總體目標，全面推進數字化轉型。通過數字化思維和平台徹底改造業務及管理模式，全方位賦能客戶和業務。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各位股東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

各位股東：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為了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需要，公司對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具體情況如下：

一、公司2023年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概況

（一）與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相關的關聯交易預計

1. 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證券代理買賣交 易佣金	公司營業部為其提供 證券、期貨經紀服 務，參照市場價格收 取佣金。	2023年由於證券市場 情況、證券交易額無 法準確預計，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投資銀行業務收 入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 供證券承銷、財務顧 問等業務服務，參照 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 規模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	2023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收益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2. 紫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	2023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場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3. 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場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4. 蘇州中方財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二) 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相關的關聯交易預計

1.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不含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證券代理買賣交 易佣金	公司營業部為其提供 證券、期貨經紀服 務，參照市場價格收 取佣金。	2023年由於證券市場 情況、證券交易額無 法準確預計，以實際 發生數計算。
	投資銀行業務收 入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 供證券承銷、財務顧 問等業務服務，參照 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 規模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 的債券交易和認 購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 市場債券投資、債券 回購、債券借貸。	2023年由於債券市場 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 難以預計，以實際發 生數計算。
	投資收益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 融資產收益，持有及 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 規模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數計算。
	出售金融產品	出售公司非公開發行 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 限於各類債券、收益 憑證、資產證券化、 私募股權基金)。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 規模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其他關聯交易	租賃收入／支出	公司出租／承租營業用房、辦公設備等，向其收取／支付租金。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2. 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3.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投資銀行業務支出	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證券承銷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支付費用。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利息淨收入。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銀行服務費用支出	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其提供的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託管服務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支付費用。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票據轉貼現、債券回購、債券借貸。	2023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收益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流動性協作	主要包括同業拆借交易、法人賬戶透支、債券回購、票據回購、流動性支持與承諾。	2023年由於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購買金融產品	購買其非公開發行、承銷、承兌／貼現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資產證券化、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電子票據)。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出售金融產品	出售公司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私募股權基金)。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場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4. 紫金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出售金融產品	出售公司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私募股權基金)。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	2023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5. 東部機場集團有限公司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6. 江蘇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7. 富安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席位費分倉佣金 及銷售服務費	公司代銷和保有其基金產品，為其提供交易單元及經紀業務服務，將收取的佣金及其他收入，參照市場價格收取。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場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三) 與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	2023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收益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出售金融產品	出售公司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私募股權基金)。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四) 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	2023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收益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出售金融產品	出售公司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私募股權基金)。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五) 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的關聯交易預計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席位費分倉佣金 及銷售服務費	公司代銷和保有其基金產品，為其提供交易單元及經紀業務服務，將收取的佣金及其他收入，參照市場價格收取。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	2023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購買金融產品	購買其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資產證券化、資產管理產品)。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出售金融產品	出售公司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私募股權基金)。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場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其他關聯交易	租賃收入／支出	公司出租／承租營業用房、辦公設備等，向其收取／支付租金。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2.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席位費分倉佣金 及銷售服務費	公司代銷和保有其基金產品，為其提供交易單元及經紀業務服務，將收取的佣金及其他收入，參照市場價格收取。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	2023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購買金融產品	購買其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資產證券化、資產管理產品）。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出售金融產品	出售公司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私募股權基金)。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場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六) 與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公司或子公司為其提供證券承銷、財務顧問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收取費用。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銀行業務支出	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證券承銷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支付費用。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利息淨收入。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銀行服務費用支出	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其提供的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託管服務等業務服務，參照市場價格支付費用。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票據轉貼現、債券回購、債券借貸。	2023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投資收益	持有及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收益，持有及處置債權投資收益。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流動性協作	主要包括同業拆借交易、法人賬戶透支、債券回購、票據回購、流動性支持與承諾。	2023年由於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購買金融產品	購買其非公開發行、承銷、承兌／貼現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資產證券化、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電子票據）。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出售金融產品	出售公司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私募股權基金)。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場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七) 與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八) 與招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固定收益業務中的債券交易和認購	一級市場認購、二級市場債券投資、債券回購、債券借貸。	2023年由於債券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項目	相關業務或事項簡介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購買金融產品	購買其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理財產品、資產證券化、資產管理產品)。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出售金融產品	出售公司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私募股權基金)。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場外衍生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	2023年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二、主要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介紹

- 1、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2022年末持有本公司1,373,481,636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15.13%，是本公司A股第一大股東。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2月，系江蘇省國資委所屬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300億元。紫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蘇州中方財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監事的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
- 2、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末持有本公司489,065,418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5.39%，是本公司A股第二大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1993年3月，系江蘇省國資委所屬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68億

元。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監事的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紫金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東部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富安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企業。

- 3、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2022年末持有本公司356,083,206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3.92%，是本公司A股第三大股東，本公司董事擔任其高級管理人員。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2年7月，系江蘇省國資委所屬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30億元。
- 4、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22年末持有本公司256,225,485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2.82%，是本公司A股第五大股東，本公司監事擔任其高級管理人員。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4年4月，系江蘇省國資委所屬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
- 5、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8年3月，註冊資本人民幣3.6172億元，註冊地在深圳市，主要從事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等。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的公司。
- 6、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7年1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15.4445億元，註冊地在南京市，主要從事存貸款、結算業務等。
- 7、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的公司。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2年12月，註冊資本人民幣3.441322995億元，註冊地在大連市，主要從事國內、國際快遞，道路、航空、水路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等。
- 8、招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系本公司離任未滿十二個月的董事擔任董事的公司。招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9年11月，註冊資本人民幣

55.55555555億元，註冊地在深圳市，主要從事發行理財產品、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

三、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

- 1、上述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並將為公司帶來一定的收益；
- 2、上述關聯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價格，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 3、上述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四、審議程序

- 1、公司提請全體獨立董事對《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審議，並出具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
- 2、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第三次會議對《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預審；
- 3、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對《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審議，公司關聯董事分別回避該預案中涉及自身相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表決通過後形成《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4、股東大會審議上述關聯交易過程中，關聯股東分別回避該議案中涉及自身相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

五、關聯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在預計的公司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範圍內，提呈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公司業務正常開展需要，新簽或續簽相關協議。

六、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對在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分類匯總，並在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請參閱於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刊發的《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重要事項」之「十一、重大關聯交易(一)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各位股東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

一、發行主體及發行方式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若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機構)，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內外向社會公開發行或向專業投資者定向發行、或以其他監管許可的方式實施。

二、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包括但不限於：境內發行的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金融債、公司債券、短期公司債券、次級債券、次級債務、可續期債券、可交換債券、收益憑證、資產支持證券及其他按相關規定經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備案或認可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發行的外幣或離岸人民幣債券、次級債券、次級債務、中期票據計劃下提取發行的公募債和私募債、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結構化票據)、銀行貸款或銀團貸款及其他經相關監管部門審批、備案或認可的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本議案所涉及的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

三、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規模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最近一期公司淨資產的400%(含400%，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用於日常流動性運作的拆借、回購、主經紀商融資等除外；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各類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發行上限的規定及各類風險控制指標的相關要求。

四、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15年)，但發行可續期債券的情況除外，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五、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及利率

公司依據市場慣例、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確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計算和支付方式。

六、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

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根據業務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可為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發行主體）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提供擔保，擔保範圍包括債券本金、相應利息及其他費用，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擔保方式。

七、募集資金用途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補充淨資本，償還到期債務，擴大業務範圍和規模，優化財務結構和業務結構，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等。

八、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法律法規規定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九、償債保障措施

公司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一) 在債券存續期間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比例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比例，以降低償付風險；
- (二)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三)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四)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五)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十、債務融資工具上市或掛牌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市場情況等確定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或掛牌相關事宜。

十一、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給獲授權人士（由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組成的獲授權小組）共同或分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

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三) 為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
- (四) 辦理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五)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六) 辦理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而定）。

十二、授權有效期

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若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